

证券代码：605378

证券简称：野马电池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% 以上。

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,455.13 万元至 3,655.13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预计将减少 3,169.87 万元至 4,369.87 万元，同比下降 46.45%至 64.03%；公司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,979.64 万元至 2,879.64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预计将减少 3,319.83 万元至 4,219.83 万元，同比下降 53.55%至 68.07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（1）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,455.13 万元至 3,655.13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预计将减少 3,169.87 万元至 4,369.87 万元，同比下降 46.45%至 64.03%。

(2)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,979.64 万元至 2,879.64 万元,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,预计将减少 3,319.83 万元至 4,219.83 万元,同比下降 53.55%至 68.07%。

(三)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(一)利润总额:7,870.41 万元;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,825.00 万元;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,199.47 万元。

(二)每股收益:0.48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

(一)主营业务影响

报告期内,我国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了相关调整,公司出口电池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经历了由 13%至 9%的变动,这一变化使得公司在出口环节的成本压力有所增加,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。此外,受市场竞争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,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单价也有所下降。在两大因素共同作用下导致了公司净利润的同比减少。

面对阶段性挑战,公司将继续优化营销网络布局,加强销售推广工作,上半年公司海外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。此外,公司已启动降本增效专项计划,并积极推进东南亚生产基地建设以优化全球布局,积极为投资者创造回报。

(二)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

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。

(三)会计处理的影响。

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。

(四)其他影响

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，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